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拟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现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拟签署商品销售合同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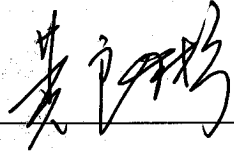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公正、公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有利于充分利用产能及扩充公司产品品类，进一步增加公司的技术积累。因此，我们对《关于拟签署商品销售合同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予以事前认可，一致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黄良彬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ang Liangbi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日期：2020年6月4日

(本页无正文，为《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
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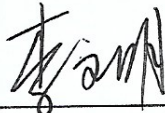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娄 杭  _____

日期：2020年6月4日

本页无正文，为《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
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文明  _____

日期：2020年6月4日